

2023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卷）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2号	田伟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	田伟		2023年9月25日18时4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王家渠村，现场检查发现田伟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L4399，车型为：美诺-926JA型联合收割机，经检查田伟涉嫌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田伟未取得联合收割机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田伟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5日	200					农机案件	

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3号	王志明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王志明	2023年9月28日12时34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区，现场检查发现王志明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1004，车型为：迪尔-45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志明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志明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王志明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8日	100						农机案件	
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4号	王建胜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王建胜	2023年9月29日12时49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王建胜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08723，车型为：东方红-904型拖拉机，经检查王建胜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建胜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王建胜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9日	100						农机案件	

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5号	曹春桥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	曹春桥	2023年9月30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南五官村，现场检查发现曹春桥驾驶一辆车型为：胜丰6105型联合收割机，经检查曹春桥涉嫌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曹春桥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曹春桥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30日	200						农机案件	
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6号	马威虎驾驶未检验拖拉机	马威虎	2023年9月30日13时2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古道村，现场检查发现马威虎驾驶一辆车号为：甘13-84426，车型为约翰迪尔-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马威虎涉嫌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威虎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威虎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30日	200						农机案件	

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7号	杨顺福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杨顺福	2023年10月1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洪沟村，现场检查发现杨顺福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9079，车型为：泰山-280型拖拉机，经检查杨顺福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杨顺福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杨顺福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日	100						农机案件	
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8号	潘进文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潘进文	2023年10月1日12时3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老沙湾村，现场检查发现潘进文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4928，车型为：迪尔-804型拖拉机，经检查潘进文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潘进文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潘进文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日	100						农机案件	

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9号	叶建涛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叶建涛	2023年10月1日12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七角地村，现场检查发现叶建涛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C1861，车型为：东方红-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叶建涛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叶建涛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叶建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日	200						农机案件	
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0号	谢春阳驾驶采棉机违章载运货物	谢春阳	2023年10月1日13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老沙湾村，现场检查发现谢春阳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29-BSL59，车型为：CP-770型采棉机，经检查谢春阳涉嫌违章载乘货物驾驶棉花收获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实施以下行为：（二）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三）驾驶、操作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农业机械。（四）违章载乘人员或者货物。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谢春阳驾驶采棉机违章装运货物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谢春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日	200						农机案件	

1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1号	曹春桥驾驶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联合收割机	曹春桥	2023年10月2日10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元兴官村，现场检查发现曹春桥驾驶车型为圣丰联合收割机，经检查曹春桥涉嫌操作未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联合收割机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曹春桥存在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不相符联合收割机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曹春桥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日	200						农机案件	
1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2号	李建新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李建新	2023年10月13日17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包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建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0814，车型为：时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李建新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建新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李建新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3日	100						农机案件	

1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3号	乔具清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乔具清	2023年10月2日16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西泉村，现场检查发现乔具清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C0712，车型为：东方红-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乔具清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乔具清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乔具清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日	200						农机案件	
1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4号	马勇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马勇	2023年10月3日11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黄家梁村，现场检查发现马勇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1509，车型为：山拖-28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勇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勇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马勇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3日	100						农机案件	

1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5号	马俊国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马俊国	2023年10月3日12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黄家梁村，现场检查发现马俊国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4308，车型为：江西-18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俊国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俊国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马俊国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3日	100						农机案件	
1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6号	王治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王治军	2023年10月17日18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王治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2161，车型为：泰山-40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治军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治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王治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100						农机案件	

1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7号	黑学民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黑学民	2023年10月18日12时5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泉源村，现场检查发现黑学民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08673，车型为：泰山-350型拖拉机，经检查黑学民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黑学民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黑学民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8日	100						农机案件	
1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8号	于亮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于亮	2023年10月5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古道村，现场检查发现于亮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5775，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于亮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于亮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于亮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5日	200						农机案件	

1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79号	苏刚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苏刚	2023年10月7日18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西泉村，现场检查发现苏刚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2991，车型为：东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苏刚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苏刚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苏刚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7日	200						农机案件	
1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0号	仇永新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仇永新	2023年10月5日12时31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现场检查发现仇永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4061，车型为：泰山-250型拖拉机，经检查仇永新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仇永新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仇永新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5日	100						农机案件	

2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1号	牟啸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牟啸源	2023年10月8日12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牟啸源驾驶一辆车型为：好帮手-180型拖拉机，经检查牟啸源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牟啸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牟啸源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2号	陈大江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陈大江	2023年10月8日12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陈大江驾驶一辆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陈大江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陈大江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陈大江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3号	杨刘坤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杨刘坤	2023年10月8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五户村，现场检查发现杨刘坤驾驶一辆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杨刘坤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杨刘坤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杨刘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4号	田伟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	田伟	2023年10月8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王家渠村，现场检查发现田伟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L4399, 车型为：美诺-P265A型联合收割机，经检查田伟涉嫌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田伟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田伟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5号	王芳平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王芳平	2023年10月8日12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现场检查发现王芳平驾驶车型为新疆-15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芳平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芳平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王芳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6号	屈金山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屈金山	2023年10月8日18时22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汤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屈金山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9881，车型为：万年红-200型拖拉机，经检查屈金山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屈金山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屈金山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7号	李万翔驾驶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	李万翔	2023年10月8日18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现场检查发现李万翔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20912，车型为：纽荷兰-T2104型拖拉机，经检查李万翔涉嫌驾驶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万翔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李万翔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8号	王理鱼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王理鱼	2023年10月8日18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大泉村，现场检查发现王理鱼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39102，车型为：泰山-50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理鱼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理鱼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王理鱼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200						农机案件	

2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89号	朱福红操作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拖拉机	朱福红	2023年10月5日12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古道村，现场检查发现朱福红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25522，车型为约翰迪尔-854型拖拉机，经检查朱福红涉嫌操作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拖拉机违法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三）驾驶、操作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农业机械；（四）违章载乘人员或装运货物。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朱福红驾驶操作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拖拉机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四）、驾驶、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七）、无证或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本机关责令朱福红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5日	200						农机案件	
2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0号	李志强驾驶拖拉机驾驶证与准驾不符	李志强	2023年10月6日11时54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东湾镇下东地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志强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26115，车型为洛阳-900型拖拉机，经检查李志强涉嫌操作驾驶准驾不符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志强存在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李志强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6日	200						农机案件	

3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1号	曹永杰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曹永杰	2023年10月9日14时5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沙北区，现场检查发现曹永杰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9899，车型为：约翰迪尔-754型拖拉机，经检查曹永杰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曹永杰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曹永杰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9日	200						农机案件	
3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2号	吾英巴特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吾英巴特	2023年10月9日17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沙北区政府往北15公里处，现场检查发现吾英巴特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91538，车型为：约翰迪尔-754型拖拉机，经检查吾英巴特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吾英巴特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吾英巴特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9日	200						农机案件	

3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3号	吴建忠驾驶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吴建忠	2023年10月10日13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中心村，现场检查发现吴建忠驾驶车型为约东风-350型拖拉机，经检查吴建忠涉嫌操作未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吴建忠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吴建忠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0日	200						农机案件
3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4号	陈体军驾驶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陈体军	2023年10月10日17时03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王家梁村，现场检查发现陈体军驾驶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陈体军涉嫌操作未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陈体军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陈体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0日	200						农机案件

3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5号	王陵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王陵军	2023年10月10日17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下庄子村，现场检查发现王陵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2294，车型为：铁牛-904型拖拉机，经检查王陵军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陵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王陵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0日	100						农机案件
3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6号	苏风云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苏风云	2023年10月10日18时59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区翠山路口，现场检查发现苏风云驾驶一辆车型为：奔野-224型拖拉机，经检查苏风云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苏风云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苏风云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0日	200						农机案件

3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7号	安卫新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安卫新	2023年10月10日13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海子湾村，现场检查发现安卫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23-06868。车型为：时风180-型拖拉机，经检查安卫新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安卫新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安卫新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0日	200						农机案件
3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8号	车有中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车有中	2023年10月10日13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现场检查发现车有中驾驶车型为时风-180型拖拉机，经检查车有中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车有中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车有中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0日	200						农机案件

3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99号	杨希忠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杨希忠	2023年10月10日12时4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西野地村，现场检查发现杨希忠驾驶车型为新疆-180型拖拉机，经检查杨希忠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杨希忠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杨希忠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0日	200						农机案件
3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0号	孙金东驾驶违章装运货物的拖拉机	孙金东	2023年10月10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老沙湾村，现场检查发现孙金东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9811，车型为：约翰迪尔-1254型拖拉机，经检查孙金东涉嫌违章载乘货物驾驶拖拉机违法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实施以下行为：（四）违章载乘人员或者货物。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孙金东驾驶采棉机违章装运货物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之规定。（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行为。	本机关责令孙金东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日	200						农机案件

4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1号	阿吉木·饶孜群驾驶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阿吉木·饶孜群	2023年10月11日12时01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大梁坡村，现场检查发现阿吉木·饶孜群驾驶车型为约翰迪尔-750型拖拉机，经检查阿吉木·饶孜群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阿吉木·饶孜群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阿吉木·饶孜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1日	200						农机案件	
4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2号	赛力哈孜·哈力曼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赛力哈孜·哈力曼	2023年10月11日12时4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博尔通古乡阔克夹依达克社区，现场检查发现赛力哈孜·哈力曼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1258X。车型为：约翰迪尔-754型拖拉机，经检查赛力哈孜·哈力曼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赛力哈孜·哈力曼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赛力哈孜·哈力曼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1日	200						农机案件	

4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3号	刘贵东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刘贵东	2023年10月11日16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三岔坪村，现场检查发现刘贵东驾驶车型为泰山-250型拖拉机，经检查刘贵东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刘贵东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刘贵东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1日	200						农机案件	
4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4号	曾祥军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曾祥军	2023年10月11日17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闸板口村，现场检查发现曾祥军驾驶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曾祥军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曾祥军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曾祥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1日	200						农机案件	
4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5号	杰恩斯·马力科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杰恩斯·马力科	2023年10月11日18时32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沙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杰恩斯·马力科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4203，车型为：时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杰恩斯·马力科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杰恩斯·马力科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杰恩斯·马力科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1日	100						农机案件	

4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6号	袁志明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	袁志明	2023年10月11日19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沙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袁志明驾驶一辆车型为：金豪久-4HJL-30型联合收割机，经检查袁志明涉嫌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袁志明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袁志明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1日	200						农机案件	
4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7号	巴永清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巴永清	2023年10月12日11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泻水渠村，现场检查发现巴永清驾驶车型为新疆-150型拖拉机，经检查巴永清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巴永清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巴永清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200						农机案件	

4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8号	樊玉军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樊玉军	2023年10月12日11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泻水渠村，现场检查发现樊玉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4828。车型为：福田-904型拖拉机，经检查樊玉军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樊玉军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樊玉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200						农机案件	
4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09号	张国强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张国强	2023年10月12日13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商东村，现场检查发现张国强驾驶车型为金马-404型拖拉机，经检查张国强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国强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张国强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200						农机案件	

4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0号	刘建峰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刘建峰	2023年10月12日13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沙门子村，现场检查发现刘建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39205。车型为：约翰迪尔-1404型拖拉机，经检查刘建峰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刘建峰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刘建峰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200						农机案件	
5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1号	蒙显清驾驶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蒙显清	2023年10月12日16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现场检查发现蒙显清驾驶车型为泰山-350型拖拉机，经检查蒙显清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蒙显清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蒙显清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200						农机案件	

5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2号	叶尔达吾列提·卡尔木汉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叶尔达吾列提·卡尔木汉	2023年10月12日17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二桥村，现场检查发现叶尔达吾列提·卡尔木汉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2538，车型为：金马-300型拖拉机，经检查叶尔达吾列提·卡尔木汉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叶尔达吾列提·卡尔木汉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叶尔达吾列提·卡尔木汉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100						农机案件	
5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3号	史玉江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史玉江	2023年10月12日18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现场检查发现史玉江驾驶车型为路通-404型拖拉机，经检查史玉江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史玉江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史玉江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200						农机案件	

5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4号	张生林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张生林	2023年10月13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曹家坡牧场开发区，现场检查发现张生林驾驶车型为新疆-150型拖拉机，经检查张生林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生林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张生林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3日	200						农机案件	
5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5号	张天虎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张天虎	2023年10月13日12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曹家坡牧场开发区，现场检查发现张天虎驾驶车型为东风-404型拖拉机，经检查张天虎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天虎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张天虎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3日	200						农机案件	

5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6号	蔡清芳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蔡清芳	2023年10月13日13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蔡清芳驾驶车型为新疆-20型拖拉机，经检查蔡清芳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蔡清芳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蔡清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3日	200						农机案件	
5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7号	张建兵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张建兵	2023年10月13日16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张建兵驾驶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张建兵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建兵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张建兵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3日	200						农机案件	

5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8号	马学义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马学义	2023年10月15日16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马学义汉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C0272，车型为：东风-1604型拖拉机，经检查马学义汉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学义汉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马学义汉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5日	100						农机案件	
5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19号	刘建新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刘建新	2023年10月16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南梁村，现场检查发现刘建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1162X，车型为：天拖-724型拖拉机，经检查刘建新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刘建新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刘建新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100						农机案件	
5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0号	马守清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马守清	2023年10月16日12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大梁坡村，现场检查发现马守清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9537。车型为：东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守清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守清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守清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200						农机案件	

6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1号	赛力哈孜·乌拉孜拜克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赛力哈孜·乌拉孜拜克	2023年10月16日12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南梁村，现场检查发现赛力哈孜·乌拉孜拜克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2607，车型为：金马-350型拖拉机，经检查赛力哈孜·乌拉孜拜克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赛力哈孜·乌拉孜拜克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赛力哈孜·乌拉孜拜克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100						农机案件	
6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2号	热合曼江·库尔班江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热合曼江·库尔班江	2023年10月16日12时5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万家槽子村，现场检查发现热合曼江·库尔班江涉嫌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热合曼江·库尔班江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热合曼江·库尔班江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200						农机案件	

6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3号	马鸿恩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马鸿恩	2023年10月16日13时03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马鸿恩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4811，车型为：东风-404型拖拉机，经检查马鸿恩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鸿恩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鸿恩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200						农机案件	
6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4号	林红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林红前	2023年10月16日13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海子湾村，现场检查发现林红前驾驶车型为天拖-750型拖拉机，经检查林红前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林红前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林红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200						农机案件	

6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5号	王录玉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王录玉	2023年10月16日13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王录玉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9923，车型为：东风-45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录玉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录玉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王录玉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100						农机案件	
6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6号	李开林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李开林	2023年10月16日16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上坑湾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开林驾驶车型为泰山-250型拖拉机，经检查李开林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开林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李开林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200						农机案件	

6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7号	李长禄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李长禄	2023年10月16日17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李长禄驾驶车型为金马-180型拖拉机，经检查李长禄涉嫌操作未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长禄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李长禄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6日	200						农机案件	
6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8号	王月福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王月福	2023年10月17日11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商东村，现场检查发现王月福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5918，车型为：东方红-17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月福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月福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王月福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100						农机案件	

6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29号	迟光辉驾驶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迟光辉	2023年10月17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大梁坡村，现场检查发现迟光辉驾驶车型为东风-404型拖拉机，经检查迟光辉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迟光辉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迟光辉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6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0号	田建明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田建明	2023年10月17日12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良种场，现场检查发现田建明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4657。车型为：东方红-2204型拖拉机，经检查田建明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田建明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田建明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7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1号	孙皇同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孙皇同	2023年10月17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商西村，现场检查发现孙皇同驾驶车型为新源-180型拖拉机，经检查孙皇同涉嫌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孙皇同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孙皇同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7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2号	李康帅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李康帅	2023年10月17日13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泻水渠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康帅驾驶车型为时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李康帅涉嫌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康帅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期限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李康帅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7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3号	王盘根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王盘根	2023年10月17日13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泻水渠村，现场检查发现王盘根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2746。车型为：东方红-35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盘根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盘根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王盘根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7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4号	郭荣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郭荣	2023年10月17日16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郭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郭荣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8623，车型为：金马-220型拖拉机，经检查郭荣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郭荣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郭荣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100						农机案件	

7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5号	郭永矿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郭永矿	2023年10月17日18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沙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郭永矿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18332，车型为：约翰迪尔-750型拖拉机，经检查郭永矿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郭永矿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郭永矿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100						农机案件	
7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6号	关宗明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	关宗明	2023年10月17日19时3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关宗明驾驶车型为约翰迪尔-600型拖拉机，经检查关宗明涉嫌操作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关宗明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关宗明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7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7号	梁宽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	梁宽	2023年10月17日21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南渠村，现场检查发现梁宽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28-L4132，车型为：沃德-M6BM0018型联合收割机，经检查梁宽涉嫌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梁宽未取得联合收割机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梁宽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7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8号	马军驾驶操作安全设施不全的联合收割机	马军	2023年10月17日22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叶家湖村，现场检查发现马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L4265，车型为天鹅-4MID-6型联合收割机，经检查马军涉嫌操作安全设施不全的联合收割机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军存在驾驶操作安全设施不全对联合收割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200						农机案件	

7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39号	王生会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王生会	2023年10月18日12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油坊庄子村，现场检查发现王生会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C0028。车型为：东方红-904型拖拉机，经检查王生会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生会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王生会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8日	200						农机案件	
7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140号	马为智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马为智	2023年10月18日17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小东渠村，现场检查发现马为智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5870，车型为：江西-20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为智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为智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马为智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8日	100						农机案件	